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9(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富汗、阿塞拜疆、巴林、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来西亚、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人权和文化多元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³ 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决议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决议，同时再回顾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决议和 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元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许多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十四届会议 199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⁴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记录，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⁵

欢迎大会在其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内通过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结果，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于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多元性宣言》连同其《行动计划》，其中各成员国邀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宣言》及其《行动计划》内所载各项原则以期加强综合有利于文化多元性的各项行动，

重申所有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连的，并重申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范围内以公正平等的方式、一视同仁地对待各项人权，重申虽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的特殊情况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各国不论实行何种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文化多元性以及各民族和国家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进的一个源泉，

考虑到和平文化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国家间团结和各文化间的对话，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均具有一个共同的普遍价值，

认为容忍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元性以及各文明之间和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国家间的仇恨和暴力，

认识到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保存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的，多元的，并且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元性、对各种文化和文明的容忍以及各种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助于所有民族和国家通过互利交流知识和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努力丰富其文化和传统，

1. **申明**所有民族和国家在和平、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其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⁵ A/56/204 和 Add. 1。

2.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⁶ 其中除其他外还认为，容忍是 21 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之一，并认为其中应包括积极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互相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保护；

3. **确认** 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惠益；

4. **申明** 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元性的方式面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会；

5. **又申明** 文化间对话基本上丰富了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的国际接触与合作可带来重要的惠益；

6. **欢迎**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所有国家国内和国与国之间的多元性并充分利用其带来的好处，共同在社区和国家内部和它们之间通过落实和促进诸如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正和友谊、容忍和尊重等价值来缔造协调而丰盛的未来，特别是通过各种新闻和教育方案，包括公共当局与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部门共同开展的方案；

7. **认识到** 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促进文化多元化，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促进世界各地适用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加强世界各民族和国家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8. **强调**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文化多元主义和容忍，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元性至关重要；

9. **又强调** 容忍和尊重多元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两性平等和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10. **敦促** 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动者在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秩序，促进和尊重文化多元性和普遍人权，并反对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的不容忍行为的排斥教义；

11. **敦促** 各国努力确保其政治和法律体系反映其社会内部的文化多元性，并在必要时改善民主体制以便特定的社会部门能够更充分地参与，能够避免陷入边缘地位和被排除在外及遭受歧视；

12. **呼吁** 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元性；

⁶ 见 55/2 号决议。

13. 请秘书长依照本决议规定，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关于确认世界上各民族和国家间文化多元性的重要性的本决议所载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和文化多元性的报告，将其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